

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

闽水评技〔2024〕107号

闽清县梅溪镇渡口建兴装卸场机制砂转运点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：

根据技术评审任务书（任务编号：行政审批 2024-164），2024年12月11日-12日，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《闽清县梅溪镇渡口建兴装卸场机制砂转运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、河湖处，福州市水利局，闽清县水利局，福州三源峰矿业有限公司和福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（项目单位）、福州润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主体工程设计单位）及福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。会前，评审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。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《洪评报告》主要内容的汇报和有关部门、专家的意见，经认真讨论和审议，形成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。

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对《洪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于12月27日提交《洪评报告》(报批稿)。

我中心审核认为：《洪评报告》(报批稿)编制深度、质量基本满足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(SL/T808—2021)及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(试行)》要求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闽清县梅溪镇渡口建兴装卸场转运点位于梅溪镇建兴村，闽清大桥下游约1.5公里的闽江右岸，场地范围坐标为东至A1(E118°54′08″，N26°12′15″)、A2(E118°54′06″，N26°12′04″)，北至A3(E118°53′57″，N26°12′16″)，西至A4(E118°53′51″，N26°12′13″)、A5(E118°53′52″，N26°12′10″)，南至A6(E118°54′02″，N26°12′09″)，场地总面积2894.5平方米，设置3座皮带输送系统、3处转运场地、3个卸料口及配套进场道路。1#皮带输送机基础高程10.78米，场地高程17米，原地面高程约16.5-17米，卸料口平台高程17米；2#皮带输送机基础高程6.5米，场地高程8.6米，原地面高程约4.0-7.8米，卸料口平台高程8.6米；3#皮带输送机基础高程8.5米，场地高程11.0米，原地面高程约10.0-11.8米，卸料口平台高程11米；配套进场道路长1172.8米，宽7米，路面高程8.6-25.0米。机制砂转运工艺为自卸车公路运输至转运点卸料口，由皮带输送系统向闽江散货船装船外运，即运即走。

闽江非洪水期通航时运营，洪水过境时停止运行。

项目区上游约 1.5 公里为已建闽清一中防洪堤，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堤型为混凝土堤，堤长 400 米。

二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

（一）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

1. 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

评价依据较充分，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，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。

2. 评价对象、影响分析范围及评价标准

同意评价对象、影响分析范围及评价标准。评价对象为梅溪镇渡口建兴装卸场机制砂转运点工程，影响分析范围为转运点项目所在河道断面上、下游各 2.72 公里闽江闽清河段，河长 5.44 公里；转运点本身不设防洪标准，影响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评价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。

（二）河道演变

基本同意河道演变情况，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的描述和分析结论。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河势基本保持稳定。

（三）防洪评价计算

1. 同意项目河段采用竹岐水文站洪水分析成果，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32800 立方米每秒。

2. 同意水面线计算成果。未建项目时，1#皮带输送系统位置断面 50 年一遇洪水位为 20.73 米，2#皮带输送系统位置断面

50年一遇洪水位为20.81米，3#皮带输送系统位置断面50年一遇洪水位为20.88米。

3. 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。工程建成后，1#、2#和3#皮带输送系统位置断面50年一遇设计洪水最大壅高值分别为0.01米、0.016米和0.029米，阻水面积占比分别为0.2%、0.2%和1.6%。壅水影响范围至转运点上游闽清大桥处，影响总长约1.456公里。

4. 基本同意流速变化分析成果。工程建设后项目区河道流速有所变化，1#、2#和3#皮带输送系统位置断面平均流速分别增大了0.05米/秒、0.03米/秒和0.16米/秒。

3. 基本同意冲刷淤积计算成果，工程建设后断面平均流速有所增大，可能对项目河段造成冲刷；上游河段流域有所减缓，局部可能造成少量淤积。由于流速变化较小，引起的冲刷与淤积程度均较小，对河势的影响较小。

（四）防洪综合评价

1. 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的评价结论。本工程为临时设施，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。工程建设符合有关地方发展规划要求，对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2. 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的评价结论。转运点自身不设防洪标准，项目所在河段防洪标准符合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的相关要求，2#皮带输送系统位置水位到达8.5米撤离相应临时设施设备，1#、3#皮带输送系统位置

水位到达 10.5 米时撤离相应临时设施设备。

3. 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结论。工程实施产生的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最大壅高值为 0.029 米，工程运行期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较小。

4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。建设项目对所在河段的河势影响较小，对河势稳定产生的影响较小。

5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、岸坡稳定及其他水利工程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。

6. 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。

7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的评价结论。施工期安排在枯水期，减少或避免施工设施设备及材料的堆放对行洪的影响；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，加强对闽江的水文监测；施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临时建筑物等障碍物，降低施工期的影响。

8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。建设项目离取水口、水文站距离较远，未占用闽江通航主航道，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不利影响。

（五）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

建设项目总体影响较小，通过加强转运点运行期管理、编制洪水应急预案等措施，消除和减轻不利影响，不涉及工程量及投资估算内容。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的责任主体为福州三源峰矿业

有限公司和福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。

三、意见与建议

(一)《洪评报告》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，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。

(二)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如需在汛期施工，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。

(三)严禁转运点在洪水期运营。在预报洪水到来前，撤除转运点的临时设备至安全位置，运输船应按闽江航运管理要求停靠在安全水域内，并采取停船加固措施。

(四)工程建设期间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各项措施，处理好施工带来的废水、废气、废渣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弃渣、弃土等施工废弃物和施工覆土的清理工作，并进行河滩生态修复。

(五)本工程为临时设施，待临时设施使用年限（2年）到期后，应拆除相关设施，并清除弃渣。

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

2024年12月30日



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

2024年12月30日 印发
